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

學生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暨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要點

11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(二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(三)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。
- (四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518號函規定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為輔導本校學生因居住偏遠及交通不便(距離學校遠且家長無法接送或公車無法到達者)，符合申請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(或微型電動二輪車)通學資格之學生，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預防車禍肇事，維護行車安全，特訂本要點予以管理輔導。
- (二) 藉由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及輔導等措施，提供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，防範學生違規駕駛、違規停車及飆車肇事等情事發生，做到行的安全進而確保人身安全。

三、 申請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(或微型電動二輪車)通學應具備之條件：

- 1. 本校學生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通學採核准制，凡經查獲未申請核准騎乘者記小過1次處分。
- 2. 本校學生凡年滿十四歲，經家長同意且證明確有必要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- 3. 經核准之學生除需遵守交通規則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1) 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以提出申請之車牌為準，不得隨意變更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 - (2)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以提出申請之備有檢驗合格之電動車(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)。
 - (3) 配戴檢驗合格之安全帽，並隨身攜帶行照。
 - (4)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改裝、變形、或加裝音響。

(5) 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一律停放於學校指定地點(學校大門右側停車場)並自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損壞，學校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

(6) 經核准者應攜帶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識別證」於上學停放車輛時，接受值週導護老師檢視，並不得雙載或供同學騎乘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。

(二) 由學生家長填具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（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親筆簽名，並填具聯絡電話）。

(三) 經導師簽章後，交學務處審查通過核准。

(四) 請同學隨身攜帶「微型電動二輪車識別證」，並於上學停車時接受審視。

五、輔導措施與違規處理：

(一) 定期檢查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同學，證件及安全配備是否依規定攜帶(配戴)齊全。

(二) 凡違反交通規則或本要點應遵守事項者，情節輕微者記警告1至2次處分，情節嚴重者記小過1次以上處分。

(三) 經查獲一學期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」規則達2次者，即取消該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下學之資格。

(四) 經核准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學生，騎乘期間若有意外事故發生，概由學生家長負責。

六、安全教育：

(一) 申請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同學，須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安全教育講習，無故不到之人員，撤銷其申請，講習內容如下：

1. 觀看交通部製發之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。

2. 車輛簡易故障排除。

3. 安全的騎車法。

4. 專題演講。

(二) 於週會及休業式時機，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講。

(三) 請各班導師運用班會時間，宣導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相關安全資訊。

(四) 不定期於學校網頁提供交通安全影片及宣導資訊，加強學生守法觀念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另行規定補充之。

八、 本要點陳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學生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書

班 級		姓 名		請 貼 照 片
座 號		申請日期		
廠 牌		型 式		
標章編號				
地 址				

同 意 書

茲同意本子弟因通勤需要騎乘**電動輔助自行車**到校，於申請獲准後，將督促本子弟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「學生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暨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實施要點」及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除依校規懲處外並取消騎乘**電動輔助自行車**許可。本子弟騎乘**電動輔助自行車**上放學途中，若發生任何意外或違規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手機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 事項	一、學校僅提供學生 電動輔助自行車 停車位，車輛請自行上鎖，若有遺失、損壞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 二、申請書請檢附下列資料：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浮貼（拍照黏貼申請書背面）、二吋大頭照 1 張。
----------	--

導 師	生 教 組 長	學 務 主 任	校 長

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書

班 級		姓 名		請 貼 照 片
座 號		申請日期		
車主姓名		牌照號碼		
機車廠牌		連絡電話		

地 址	
-----	--

同 意 書

茲同意本子弟因通勤需要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，於申請獲准後，將督促本子弟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「學生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暨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實施要點」及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除依校規懲處外並取消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許可。本子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放學途中，若發生任何意外或違規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手機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 事項	一、學校僅提供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位，車輛請自行上鎖，若有遺失、損壞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 二、申請書請檢附下列資料：行車執照、保險證（黏貼申請書背面）、二吋大頭照 1 張。
----------	--

導 師	生 教 組 長	學 務 主 任	校 長